

最新土地确权演讲稿(通用10篇)

要写好演讲稿，首先必须要了解听众对象，了解他们的心理、愿望和要求是什么，使演讲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一

1、积极性普遍不高，导致工作推进缓慢。一是乡镇积极性不高。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较多，乡镇担心激化矛盾。二是少数农民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消极对待。

2、工作任务繁重，经营纠纷化解难度大。一是确权登记颁证涉及到每家每户、每个地块，内容多，程序复杂。二是我县地貌复杂，地籍调查、面积实测等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三是有不少承包地存在争议，有的争议时间久远、矛盾交织，证据缺失，化解难度大。四是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多外出务工，把承包地周边农户聚齐并现场确权极为不易。五是分田到户时部分当事人已不在人世，子女对自己的田土界限不熟悉，导致确权颁证难度大。

3、资金需求量大，县财政无法满足工作开展正常需求。按农业部的规范要求，确权登记颁证所需资金较多。通过询价初步估计我县需要20xx余万元。我县是国家贫困县，基础薄弱，财力严重不足，影响了确权颁证工作的进度。

4、技术要求高，我县技术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确权登记工作的实地调查、现场勘测、影像绘图等环节技术规格很高，我县目前极度缺乏相关技术人才。一是由测绘公司制作影像工作底图；二是入户调查，把承包地基本信息导入土地承包信息系统，由农户确认；三是测定土地在整个地理系统中的绝对位置，并绘制成图，由农户确认；四是公示审核，核对修正；

五是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等都需要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队伍。

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艰巨，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很多。通过当前的试点推进，我们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下一步，我们将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严格按照省、州要求，紧扣时间节点，依法依规操作，确保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xx年全面完成。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二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请求确认位于霍家村一组界内两条荒沟的所有权为一组村民所有

事实与理由

一、基本情况

松洲区夏家乡霍家村委会共有142户、740多口人。全村有五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各有自己的名称：一组霍家（村委会所在地）二组前水泉、三组后水泉、四组敖包沟、五组房身沟。各小组之间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地理位置，最远的距离有3公里，最近的也有1.5公里。每个小组都有自己的土地及边界（详见地图）

争议的土地位于一组村民所在地的南端，有一荒沟，叫前洞沟，又名二道沟。多少年来，一组村民一直在这条沟的两侧耕种、劳作（有两块地是二组村民与一组村民互换形成）再

往南便是鸡冠山，属于另一村的边界，西北东，均属一组土地。与其它组均不搭边，历史上属于一组村民所有，一直由一组村民经营管理。

春天，为防止水土流失，一组进行了治理，用推土铲将土坎推平，形成大坝，并在南侧斜坡挖了鱼鳞坑（见光盘）

在李永任一组组长期间组织一组村民投入义务工在该荒沟内栽植了树木。当年发生火灾，部分树木被烧毁。又组织一组村民进行了补种，大约有杨树150余棵，现该树木仍在。（一组村民李永、赵强证实）在沟内有一组村民赵强的承包地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末，一组村民准备进一步治理该沟和山坡时，遭到村支书吴富的阻拦，说已发包给乡干部李某了。直到这时一组村民才发现自己的利益受到了侵害，村民三十多人找到书记与其理论，书记说霍家村委会就是我说了算，愿哪告就哪告。

二主要事实

原来早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村委会就将这条荒沟以6000元的价格发包给了乡干部王清，承包期限为_____年，用以偿还村委会的外债。

争议的第二块地是位于一组村民居住地村子中间的一条荒沟，该沟长约2.75公里，宽窄不一。这条沟将一组40户村民隔为南北两部分，此沟是一组村民出入的必经之地。在这条沟内有一组村民拦截大坝形成的承包地。

可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给了刘枝（王清之妻）_____年，承包费21000元。

两份合同，村委会均未征得一组村民的同意而擅自对外发包。

不但侵害了一组村民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而且也剥夺了一组村民的优先承包权。

上述事实有书证赤峰市土地管理局于_____年土地勘查时制作的《霍家村土地利用现状图》、村民承包地合同书及本村其它组证人三组、四组组长李祥、郑海、本组当时的负责人王永的证言证实，与书证相互印证。

事实证明：该争议的两条荒沟属一组村民所有，村委会违反民主议定原则，擅自发包，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理由

1、从两条荒沟的历史沿革看

早在人民公社时期，该荒沟就属一组村民所有，由一组（一队）经营、管理，沟的上下沿均为一组的土地直到现在也未改变（有证人李彦、李祥、董瑞清、郑海证实）

2、从两条荒沟的历史形成看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两条沟很窄，也不象现在这么深，是从山体往下形成的一条小沟，沟的上下沿均是一组的承包地。

近二十多年来，随着植被破坏的加剧，水土流失逾发严重，现在这两条沟，沟体深10—15米、最宽的地方有30多米、最窄的也有8米多。这么宽、这么深的沟不是一次洪水形成的。由于历年来洪水塌帮，一组村民的承包地逐渐减少，而沟却不断加宽。于是一组村民想出了一个办法：在沟内拦截大坝，使沟内的土地淤积，覆盖沙层后，再种植树林或庄稼。（有一组村民霍强和现场照片证实）

显而易见，这两条沟是以牺牲一组村民的承包地为代价而形成的。

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土地是不动产，不能因为地形、地貌的改变，而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3、从两条荒沟的地理位置看第一条沟（前洞沟）位于一组村南，距离鸡冠山也就是另一村的边界还差六、七里路，沟延伸的北端、南端、西端均为一组的耕地或退耕还林地，与其它组的土地不搭边，没有任何权属争议。

第二条荒沟横穿一组村子中间，南侧、北侧均为村民的居住房屋，在荒沟向西延伸处沟的两岸，均为一组的'土地，沟内有一组村民拦截的大坝（有一组村民霍富的合同书及光盘证实）这条沟是一组村民的出入村子必经之路，也是出入耕地劳作的必由之路。

上述两条荒沟内均有一组村民拦截大坝形成的承包地，亦有合同书为证。

假如在甲村所有的土地内由于地震形成一道宽窄不一的深沟，难道这条沟就成了乙村的了吗村委会主张为其所有，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有以下几个：一为国家所有，二为集体所有。集体所有又分为乡农民集体所有、村集体所有、小组集体所有。

《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

另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分别属于

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发包。还有我国十月一日开始实施的物权法，都对发包的主体进行了界定。如果以村委会的名义发包的，一是程序要合法，二是不得改变村内土地所有权性质。而被申请人在行使职权时，无视一组村民利益，无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涉及村民利益的承包方案等重大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的规定，而是暗箱操作，擅自发包，非法获取不当利益。其行为严重地侵害了申请人的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综上，恳请行政机关依据事实和法律将争议的两条荒沟确认为一组村民所有。

申请日期：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三

申请人：，女，1938年10月5日生，汉族，住址同上（系申请人之妻），务农。被申请人：，男，1967年住10月1日生，汉族，住，，村一组，务农，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请求确认位于村一组滑石板地（地名）0.45亩地使用权为一组村民、所有。事实与理由：位于村一组滑石板地（土地名）0.45亩地系第一轮土地承包时由发包方承包给、一家，对该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李贤飞、李贤群、李书兰五人。1996年申请人之子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与两家承包土地协议书合同书”，协议将地名为滑石板的土地进行转包，收取了给予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仟元整），协议签订后于1996年12月26日向有管部门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证），证号为□□2820xx□号，并在转包的耕地上修建了187.7平方米的永久性住房一栋。申请人、得知此事后，于20xx年把和告上了法庭，人民法院作出了□20xx□黔水民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不是滑石板土地的使用权人，擅自与签

订的土地转包协议合事后为取得以上五位土地使用权人的追认，属于无效合同。

因对法律法规的无知，擅自处分了别人的财产，事后把收到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仟元整）返还给，情有可原。可是不顾法院的判决，依然一错再错地侵占着别人的土地，并在地上修楼房，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既伤害了同村同组人的感情，也践踏我国法律的尊严。滑石板地（地名）是申请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就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土地明细登记的该宗土地，笔迹清晰，四至界限明确，均与家的土地无任何牵连，同时申请人还持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两张证明，以上证据充分证明了滑石板地（地名）的使用权只属于申请人。

现如今被申请人依然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建房，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人民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恳请将争议土地的使用权确认为申请人所有，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xx

20xx年5月26日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四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请求确认位于霍家村一组界内两条荒沟的所有权为一组村民所有

事实与理由

松洲区夏家乡霍家村委会共有142户、740多口人。全村有五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各有自己的名称：一组霍家（村委会所在地）二组前水泉、三组后水泉、四组敖包沟、五组房身沟。各小组之间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地理位置，最远的距离有3公里，最近的也有1.5公里。每个小组都有自己的土地及边界（详见地图）

争议的土地位于一组村民所在地的南端，有一荒沟，叫前洞沟，又名二道沟。多少年来，一组村民一直在这条沟的两侧耕种、劳作（有两块地是二组村民与一组村民互换形成）再往南便是鸡冠山，属于另一村的边界，西北东，均属一组土地。与其它组均不搭边，历史上属于一组村民所有，一直由一组村民经营管理。

春天，为防止水土流失，一组进行了治理，用推土铲将土坎推平，形成大坝，并在南侧斜坡挖了鱼鳞坑（见光盘）

在李永任一组组长期间组织一组村民投入义务工在该荒沟内栽植了树木。当年发生火灾，部分树木被烧毁。又组织一组村民进行了补种，大约有杨树150余棵，现该树木仍在。（一组村民李永、赵强证实）在沟内有一组村民赵强的承包地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末，一组村民准备进一步治理该沟和山坡时，遭到村支书吴富的阻拦，说已发包给乡干部李某了。直到这时一组村民才发现自己的利益受到了侵害，村民三十多人找到书记与其理论，书记说霍家村委会就是我了说了算，愿哪告就哪告。

原来早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村委会就将这条荒沟以6000元的价格发包给了乡干部王清，承包期限为_____年，用以偿还村委会的外债。

争议的第二块地是位于一组村民居住地村子中间的一条荒沟，该沟长约2.75公里，宽窄不一。这条沟将一组40户村民隔为南北两部分，此沟是一组村民出入的必经之地。在这条沟内有一组村民拦截大坝形成的承包地。

可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给了刘枝（王清之妻）_____年，承包费21000元。

两份合同，村委会均未征得一组村民的同意而擅自对外发包。不但侵害了一组村民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而且也剥夺了一组村民的优先承包权。

上述事实有书证赤峰市土地管理局于_____年土地勘查时制作的《霍家村土地利用现状图》、村民承包地合同书及本村其它组证人三组、四组组长李祥、郑海、本组当时的负责人王永的证言证实，与书证相互印证。

事实证明：该争议的两条荒沟属一组村民所有，村委会违反民主议定原则，擅自发包，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1、从两条荒沟的历史沿革看

早在人民公社时期，该荒沟就属一组村民所有，由一组（一队）经营、管理，沟的上下沿均为一组的土地直到现在也未改变（有证人李彦、李祥、董瑞清、郑海证实）

2、从两条荒沟的历史形成看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两条沟很窄，也不象现在这么深，是从山体往下形成的一条小沟，沟的上下沿均是一组的承包地。

近二十多年来，随着植被破坏的加剧，水土流失愈发严重，现在这两条沟，沟体深10—15米、最宽的地方有30多米、最窄的也有8米多。这么宽、这么深的沟不是一次洪水形成的。由于历年来洪水塌帮，一组村民的承包地逐渐减少，而沟却

不断加宽。于是一组村民想出了一个办法：在沟内拦截大坝，使沟内的土地淤积，覆盖沙层后，再种植树林或庄稼。（有一组村民霍强和现场照片证实）

显而易见，这两条沟是以牺牲一组村民的承包地为代价而形成的。

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土地是不动产，不能因为地形、地貌的改变，而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3、从两条荒沟的地理位置看第一条沟（前洞沟）位于一组村南，距离鸡冠山也就是另一村的边界还差六、七里路，沟延伸的北端、南端、西端均为一组的耕地或退耕还林地，与其它组的土地不搭边，没有任何权属争议。

第二条荒沟横穿一组村子中间，南侧、北侧均为村民的居住房屋，在荒沟向西延伸处沟的两岸，均为一组的土地，沟内有一组村民拦截的大坝（有一组村民霍富的. 合同书及光盘证实）这条沟是一组村民的出入村子必经之路，也是出入耕地劳作的必由之路。

上述两条荒沟内均有一组村民拦截大坝形成的承包地，亦有合同书为证。

假如在甲村所有的土地内由于地震形成一道宽窄不一的深沟，难道这条沟就成了乙村的了吗村委会主张为其所有，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有以下几个：一为国家所有，二为集体所有。集体所有又分为乡农民集体所有、村集体所有、小组集体所有。

《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

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

另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发包。还有我国十月一日开始实施的民法典，都对发包的主体进行了界定。如果以村委会的名义发包的，一是程序要合法，二是不得改变村内土地所有权性质。而被申请人在行使职权时，无视一组村民利益，无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百二十条涉及村民利益的承包方案等重大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的规定，而是暗箱操作，擅自发包，非法获取不当利益。其行为严重地侵害了申请人的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综上，恳请行政机关依据事实和法律将争议的两条荒沟确认为一组村民所有。

申请日期：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五

委托书(样式)

委托人：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因本人不能亲自办理 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及证书申领相关事宜，现委托全权代理我户办理 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事宜，对被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的结果，我本人完全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和民事责任均由委托人 承担。

委托人： 被委托人：

(签名摁手印) (签名摁手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六

申请人□xxx□男，汉族，1963年5月3日出生，系天明关村人。

被申请人□yyy□男，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

依法对位于xxx村xxx即申请人新修建房屋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之间的土地作出使用权确权。

事实与理由：

位于申请人现在建房门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下的两块荒坡地，是申请人在20xx年和20xx年用自己的承包地跟本队村民换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另外，位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之间的一分地属于申请人所在村小组所有，申请人经本队队长和集体成员同意，花1000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以上事实，申请人有三份证据附后。

现如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设置道路通行，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处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此 致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七

（一）工作目的：

根据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土地登记规则》和《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权属文件。

（二）主管部门：

土地所在地的区规划处

（三）工作内容：

领取《土地登记申请书》。按要求填写。执相关要件到土地所在地规划处进件办理。

注：属行政划拨土地的可在初始登记时一并办理。

（四）要件：

1、《土地登记申请书》；

3、地上物处理证明文件及补偿缴费票据（转让协议及票据）；

4、1/500地籍图、界址坐标图、测绘资料、宗地图；

5、《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八

申请人□xxx□男，汉族□19xx年5月3日出生，系天明关村人。

被申请人□xxx□男，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

依法对位于xxx村xxx即申请人新修建房屋前至被申请人柿树之间的土地作出使用权确权。

事实与理由：

位于申请人现在建房门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下的两块荒坡地，是申请人在20xx年和20xx年用自己的承包地跟本队村民换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另外，位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之间的一分地属于申请人所在村小组所有，申请人经本队队长和集体成员同意，花1000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以上事实，申请人有三份证据附后。

现如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设置道路通行，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处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土地确权演讲稿篇九

申请书要求一事一议，内容要单纯。小编整理了山林土地确权申请书，欢迎欣赏与借鉴。

申请人：王某海，男，195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
被申请人：原李集农具社。

申请事项：

1. 责令农具社退还其占用的原属于申请人的宅基地一处。
2. 依法确认申请人对该处宅基有合法使用权。

申请理由：

1973年5月3日，李集某队东头生产队与原李集农具社签定一份协议，该协议将本属于申请人父亲王某江的住宅一处划给农具社使用，该协议载明了住宅当时的四至范围：南至农具社，东至坝梗，北至某路，西至于东方住宅。

1975年3月7日农具社又与申请人父亲签定了一份协议：

按照该协议约定：农具社应当给王某江划分同等面积住宅一处，并提供王某江新建住宅所需要的材料，并负责建房。同时还承诺为王某海解决商品粮问题，如口粮问题不解决好王某江有权不搬家。

但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之后，却迟迟不能为申请人解决商品粮问题，也没有为王某江建房屋，因此申请人一家人始终没有从这处住宅搬走，农具社将申请人家人所住老房屋拆除之后，申请人一家只好在老宅靠近某路的边上临时搭建房屋居住，也就是现在申请人一家现居住的位置。其他某部分原属于申请人的住宅被农具社占用至今。

农具社从停业经营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年的时间，由于农具

社占用申请人住宅之后没有按照协议兑现承诺，在此期间，申请人一家多次要求农具社返还被其占有的住宅。申请人与原农具社人员为此多次发生冲突[]20xx年申请人和农具社的张和就土地问题发生争执，申请人家属还被其打成轻伤。

(一) 行政区界变动；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村、村民小组、场合并、分立；

(三) 因开发土地、农田基本建设调整土地；

(四) 因其他原因重新划界。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和房屋之后没有按照承诺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属于无偿占有使用。并且农具社现在倒闭停止经营已经有二十多年了，该处住宅上所建造的房屋早已破烂不堪，原农具社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该土地某期闲置。因此，将该处本来就属于申请人宅基归还给申请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但是，由于原农具社个别人员的干涉，致使申请人的正当权益无法行使[]20xx年4月份原农具社主任李明伙同张和、李起在土地权属没有确定之前，就擅自委拍卖公司将该处住宅于20xx年5月10日拍卖，并以5万元的价格拍卖给李集街上的孟四。企图将占有土地合法化，但上述人员在土地权属尚未确认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是明显违法的。别说该土地权属尚未确定，退一步说，就是取得了使用权，那么作为农村的集体土地，其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也是禁止转让的。

综上所述，农具社无偿占有申请人宅基，且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在其倒闭之后，土地闲置某达二十多年，依据现有法律的规定，该处宅基地理所当然的应当归还给申请人，请求

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正当请求。

此致

李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海

20xx年5月22日

被申请人：黄相志，男，身份证号码：，住广东 被申请人
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 9 号。

被申请人：黄相汉，男，身份证号码：，住广东 被申请人：
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 9 号。 行政处理请求 行
政处理请求： 请求 将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 、南
至黄镜犬山、西至山脚、 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所有权确认
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所 有。

事实和理由： 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 、南至黄镜
犬山、西至山脚、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面积为 333.5 平
方米，该山林地本为申 请人父亲黄志伟及被申请人祖父黄锦
标从祖父黄延鉴财产继承下来， 但上述争议山林地并未具体
划分权属， 实为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被申 请人祖父黄锦标
共同所有。1953 年和平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土地所 有权登
记时，由于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母亲均不在家中，故由申
请人 叔父黄锦标家人作为代表家族进行登记所有权人， 当时
由于只向和平县人民政府申报黄恒星(黄锦标之子，申请人堂
兄，被申请人父亲) 作为权属登记， 导致和平县人民政府遗
漏申请人父亲黄志伟所有权人 身份， 将上述争议山林地权
属错误确权为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一人所 有。 多年来，申
请人一直不清楚和平县人民政府已将上述争议山林 地权属证
颁发给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 而认为是两家共同所有并且在
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共同作业。直至近年来，被申请人宣称，

上述争议山林地为其一家所有，不准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劳作经营活动，双方产生纠纷。

综上，申请人认为，上述山林地本为父亲黄志伟及叔父黄锦标从祖父黄延鉴手中继承，本应两家共同所有。由于人民政府在 50 年代末进行四固定时没有详尽调查，遗漏被申请人父亲黄志伟作为共同所有权人的身份，错误颁发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证书，导致产现时的纠纷。因此，为了保障申请人的财产合法权益，尽快解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特申请对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产权确认。